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家芸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朱若詠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次按，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24條所明定。又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「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」，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本文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」規定，本票上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是本票上雖因無到期日之記載而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不論該本票上有否約定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仍須見票即付款之提示，始為合法行使本票權利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以律師函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然未表明曾於何時現實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命補正「陳報現實提示日為何？」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仍未釋明提示日期，無從審認其有無提示，提示日期是否合法，其聲請難

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